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徐亚文)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和相关会议文件，并对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年度，本人应出席7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含通讯表决)7次，无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会议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形。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会议决议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对本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进行了审议并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1年2月7 日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

		配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1年7月30 日	《关于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1年10月 19日	《关于公司分别向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周口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2月 28日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管理和经营需要，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新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与其他委员一起认真监督公司审核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胜任能力、职业道德等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认真审阅，掌握2021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智能和监督作用，对2021年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维护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对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度，本人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上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积极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防范风险通过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履职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2年，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利用更多的时间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要结合自身工作经历、经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核实，给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监督执行。同时，继续关注投资者权益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上的工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报告：徐亚文

2022年4月12日